

证券代码：833783

证券简称：源培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奇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516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翠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，专注提升业务水平，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516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，专注提升业务水平，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516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516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516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516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44,000,000 股，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,075,142.11 元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,548,896.49 元，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3,940,711.71 元。

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，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516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为此，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516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韞琪、林一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